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期　（第四版）

黃院長致函嘉勉

金門地院吳院長等

慷慨解囊設獎學金

【本刊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爲鼓勵員工子女教品勵學，奮發向上，特舉辦六十九學年度上學期員工優秀子女獎學金，以資鼓勵。其獎金來源，分別由該院院長吳天惠與前任院長現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兼庭長田正恒各捐新臺幣伍千元，該地院公證人黃集美樂捐貳千元，及通譯李長壽樂捐壹千元。凡該院員工子女，在學平均成績及操行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均可提出申請。司法院黃院長據報後，對於吳院長等慷慨解囊，共襄義舉之精神，甚表欣慰，已於日前致函予以嘉勉云云。

臺北地院少年輔導檢討會

討論整體青少年輔導制度

【本刊訊】爲使少年觀護業務「革新再革新、進步再進步」，期受輔導少年個個均能「迷途知返，改過遷善」，臺北地方法院特於本（五）月廿四日假國立師範大學綜合大樓演講廳舉行「七十年度大專在學青年輔導工作檢討會」，由該院吳院長樹立親自主持，參加者有該院少年法庭庭長、全體觀護人，以及臺大、政大、師大、中警、輔仁、東吳、文化、實踐等大專院校指導教授、輔導員共計五百餘人。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在會中致詞，對指導教授及大專同學多年之協助，及使得輔導工作，有顯著的績效，表示謝意。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劍鴻亦親自主持，參加者有該院少年法庭庭長、全體觀護人，以及臺大、政大、師大、中警、輔仁、東吳、文化、實踐等大專院校指導教授、輔導員共計五百餘人。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在陪同蒞臨臺南監獄視察，先在典獄長室略事休息並聽取簡報後，隨即進入監內巡視，在陳典獄長引導下，先後巡視電化中心、調查中心、各監房工場、衞生科、炊場等，李部長對於監內秩序之良好，環境之整潔，均表滿意，囑今後在良好基礎上，更求進步。二時許，驅車至遷建工地巡視，該地塡土工程及擋土牆工程已告完成，即將開工興建，李部長在泥濘之中，往返察看，至表關切，除囑加緊進行外，並對新監之興建，多所指示，至下午四時許，始行離去。（華）

【本刊臺南訊】法務部李部長偕同人事處張處長效三由臺南地檢處翟首席宗泉、臺南監獄陳典獄長豪陪同，於五月廿九日下午三時許蒞臨臺南看守所視察，由王所長祖虞親迎，首先至各課室頻頻慰問同仁辛勞，並引導巡視各工場、舍房、炊場及女所等處。李部長對被告生活，至爲關懷，除垂詢被告生活起居外並詢問被告作業及康樂活動等情形，行至炊場，見有豐盛之菜肴並有水菓佐餐，頗富營養，深表欣慰，並對囚情安定，秩序井然，環境整潔，表示滿意。隨後至所長室聽取簡報並垂詢遷建新所情形，至四時許驅車前往遷建工地，繼續巡視。（良）

李部長率有關人員

蒞臨臺南監所視察

【本刊臺南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人事處張處長效三、師大教授指導教授、輔導員共計五百餘人。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在陪同蒞臨臺南監獄視察，先在典獄長室略事休息並聽取簡報後，隨即進入監內巡視，在陳典獄長引導下，先後巡視電化中心、調查中心、各監房工場、衞生科、炊場等，李部長對於監內秩序之良好，環境之整潔，均表滿意，囑今後在良好基礎上，更求進步。二時許，驅車至遷建工地巡視，該地塡土工程及擋土牆工程已告完成，即將開工興建，李部長在泥濘之中，往返察看，至表關切，除囑加緊進行外，並對新監之興建，多所指示，至下午四時許，始行離去。（華）

【本刊臺南訊】法務部李部長偕同人事處張處長效三由臺南地檢處翟首席宗泉、臺南監獄陳典獄長豪陪同，於五月廿九日下午三時許蒞臨臺南看守所視察，由王所長祖虞親迎，首先至各課室頻頻慰問同仁辛勞，並引導巡視各工場、舍房、炊場及女所等處。李部長對被告生活，至爲關懷，除垂詢被告生活起居外並詢問被告作業及康樂活動等情形，行至炊場，見有豐盛之菜肴並有水菓佐餐，頗富營養，深表欣慰，並對囚情安定，秩序井然，環境整潔，表示滿意。隨後至所長室聽取簡報並垂詢遷建新所情形，至四時許驅車前往遷建工地，繼續巡視。（良）

主計處傅局長等

蒞高雄地院勘察

瞭解院舍整遷土地

【本刊高雄訊】行政院主計處預算局傅局長偕同該局鄭專員及法務部會計處傅幫辦、司法院會計處趙幫辦等一行四人，於五月廿二日抵達高雄，實地勘察空軍運輸站交遷土地及瞭解該站請求補償遷移費等事宜，當由田院長張首席等陪同實地勘察基地後，隨即在該院會議室聽取有關人員報告與空軍運輸站洽商補償遷移費經過情形，會議至十時許結束。（志）

臺高檢曹首席視察

基隆宜蘭地檢業務

【本刊基隆訊】臺灣高檢處曹首席於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偕同法務部檢察司黃專門委員國堂暨高檢處王檢察官槐、葉檢察官雪鵬等一行，蒞臨基隆地檢處，查證業務，當由該處林首席親爲接待。上午曾調閱各項案卷，並巡視基隆看守所各項設施及環境衞生。下午四時假該處會議室召開會議，曹首席除對該處各項業務能正常推展表示欣慰外，並提示今後應興應革事宜暨轉達部長對檢察業務之期望等項與各同仁共勉。會議至下午五時許結束後離去。（仁）

【本刊宜蘭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槐、葉檢察官雪鵬，與法務部曹首席因須趕回圖書室調閱各類案卷及有關辦案簿冊，逐案審閱。

曹首席因須趕回臺北出席會議，於上午十一時許視察監所後，即先行返程返北。黃專門委員及王檢察官、葉檢察官午飯後，未事休息即繼續閱卷，至下午三時藏事，搭火車返回臺北。（木）

臺北高雄地院院長

板橋分檢李首席

講解「國家賠償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應臺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之邀請，於本（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十分在該校大禮堂對全體師生講解國家賠償法，闡述立法之精神在確實維護人民之權益，實施之目的在公務員因執行公務之過失，致人民遭受損害時，應有適當之賠償，並說明其賠償之準則與範圍，分析精闢，詞意通俗，聆聽師生，咸認收穫豐富，深感敬佩。（益）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田院長濟棨，於五月十日應邀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舉辦的國家賠償法南部講習班，作爲專題演講，其聽講者爲經理、襄理等高級人員，動員月會，邀請李首席作專題講解國家賠償制度之理論基礎和存在理由及其功能，並就賠償責任之發生原因，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求償程序，以及國家賠償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等，深入淺出精闢的分析，使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時，可能發生之國家賠償責任防範於未然。（蓮）

桃園地方法院召開

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吳院長致詞感謝工作熱忱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爲加強榮譽觀護人之輔導技能，及與警察機關之連繫起見，於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卅分假該院大禮堂舉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會中並邀請轄內警界主管六十餘人參加。該院吳院長並在會中致詞，感謝全體榮譽觀護人對少年觀護工作之熱心參與，並嘉勉警察人員在預防少年犯罪工作上所作之努力。鄭庭長並把以往辦理之少年案例，及管教子女的心得提出，供與會人員參考。接着林主任觀護人就工作概況，及保護管束之執行，技術作簡略的說明，並要求全體榮譽觀護人要經常就少年個案與觀護人取得密切聯繫，共策少年觀護業務效果之發揚光大。觀護協會桃園連絡中心主任鄭棟雄建議由少年法庭召集數位熱心榮譽觀護人共同策劃編印「如何管教子女」一書，供少年家長參考。（紹）

桃園澎湖花蓮地

雲林院檢彰化地檢

端節問慰退休同仁

【本刊桃園訊】歲月不居，瞬屆端陽，欣逢佳節，念舊情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吳院長爲關懷退休同仁生活，特於日昨偕同該院人事室主任、總務主科一行親携禮金每人新臺幣伍百元分赴各退休同仁住所，面致慰問關念之忱。至部份遠道之退休同仁，因時間關係，不克分身，另請代表派該院書記官長呂世仁、人事主任王松津於本月三日下午二時，前往在馬公之退休人事主任李漢文、工友莊瑞延輝、戚玉光（均居虎尾）等三位家眷屬，亦甚爲關心午節前夕，致送慰問函及禮金伍百元，與因病休養同仁慰問函及禮金陸百元，聊表微忱。以上各員對劉首席關愛之情，均表示由衷感激。（圃）

【本刊澎湖訊】

桃園澎湖花蓮地

檢地化彰檢院雲林

仁同休退問慰節端

人員，前往慰問。各退休同仁對此均表深摯謝忱。

【本刊澎湖訊】七十年端午節，即將來到，澎湖地院徐院長豐乾爲關懷該院退休人員，指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賴院長懷念舊屬，端午節前夕，特派人事室臧主任、總務科丘主科提帶慰問金每戶該院對於居住臺灣本島之退休人員公設辯護人楊觀伯、書記官龍益謙、宋乃檢則以慰問函連同慰問金，按址分別寄送，以示關懷。（仁）

【本刊臺東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曾顯智，於五月廿六日上午前往博愛路相驗一自殺屍體時，發現死者黃盛，五十六歲，嘉義人，無經濟來源，與其十五歲之子黃志成相依爲命，租住於蕭黃伴所有之猪舍內，可說貧無立錐之地，黃某有感於年老體弱，且患肺疾多年，痊癒無望，爲免累及幼子，乃厭世自吊於猪舍木樑上，因其身後極度貧困，導致無法下葬，曾檢察官目睹此情此景，乃慨然捐贈新臺幣伍仟元，交其子會同蕭婦妥爲料理後事，並囑咐同行之書記官等人，切勿宣揚此事，迄五月廿九日臺灣時報刊出其善行，方始傳開，曾檢察官此項爲善不欲人知之行徑，普獲同仁之讚佩。（根）

爲善不欲人知

臺東地檢曾檢察官

贈死亡貧民喪葬費

【本刊臺北訊】企業銀行舉辦的國家賠償法南部講習班，以國家賠償法施行後可能發生類似國家賠償之事例」印發各同仁參閱，促使注意外，並經常藉各種會報或集會宣導、訓勉，以防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

又臺北縣警察局爲加強該局員警法律常識，特於五月卅日上午九時舉行動員月會，邀請李首席作專題講解國家賠償制度之理論基礎和存在理由及其功能，並就賠償責任之發生原因，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求償程序，以及國家賠償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等，深入淺出精闢的分析，使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時，可能發生之國家賠償責任防範於未然。（蓮）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應臺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之邀請，於本（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十分在該校大禮堂對全體師生講解國家賠償法，闡述立法之精神在確實維護人民之權益，實施之目的在公務員因執行公務之過失，致人民遭受損害時，應有適當之賠償，並說明其賠償之準則與範圍，分析精闢，詞意通俗，聆聽師生，咸認收穫豐富，深感敬佩。（益）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六十九學年度上學期員工優秀子女獎學金，員工踴躍申請，經評審完竣，獲獎員工優秀之子女計二十二名，於本（四）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在該院禮堂，由吳院長天惠主持，分別頒給獎狀、獎學金。

金院並通知申請獲獎子女之家長，同時並由吳院長天惠寄發獲獎員工之子女鼓勵信函各一件。是日居住金門之員工子女，各由家長陪同領獎，居住臺灣家長未代領者，該院由郵寄送，並備茶點招待獲獎員工之子女。獲獎員工之子女皆懷着雀躍喜悅心情到場接受獎勵，吳院長頒獎時，在場觀禮同仁均熱烈鼓掌致賀意，場面洋溢一片歡樂氣氛，頒獎完畢，吳院長並致詞鼓勵獲獎員工優秀子女等，繼續努力，以備將來蔚爲國用，報效國家。

金院鼓勵員工子女

吳院長頒給獎學金

金院員工優秀子女獲得獎學金名單如次：㈠留學組：吳琦華（美國哈佛大學）一名，獲得獎學金新臺幣二千元，獎狀乙幀。㈡大專組：黃明觀（中央大學）、洪念慈（世界新專）、李錫宗（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等三名，各獲得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獎狀乙幀。㈢高中職組：無人提出申請。㈣國中組：洪紀卿、洪圻玉、洪銘娟、李惠娟（金城國中）等四名，各獲得獎學金新臺幣四百元，獎狀一幀。㈤國小組：洪銘舜、李惠萱、李英豪、周志良、周志永、楊忠洵、林文溪、林文川、林淑嬋、蔡惠美、蔡惠如、黃達渝、黃慧娟、黃慧芬（中正國校）等十四名，各獲得獎學金新臺幣二百元，獎狀一幀。（美）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曾顯智，於五月廿六日上午前往博愛路相驗一自殺屍體時，發現死者黃盛，五十六歲，嘉義人，無經濟來源，與其十五歲之子黃志成相依爲命，租住於蕭黃伴所有之猪舍內，可說貧無立錐之地，黃某有感於年老體弱，且患肺疾多年，痊癒無望，爲免累及幼子，乃厭世自吊於猪舍木樑上，因其身後極度貧困，導致無法下葬，曾檢察官目睹此情此景，乃慨然捐贈新臺幣伍仟元，交其子會同蕭婦妥爲料理後事，並囑咐同行之書記官等人，切勿宣揚此事，迄五月廿九日臺灣時報刊出其善行，方始傳開，曾檢察官此項爲善不欲人知之行徑，普獲同仁之讚佩。（根）

屏東地檢甄試法警

歡迎有志青年報考

【本刊屏東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應業務上需要甄選司法警察三名，備取若干名，歡迎有志青年參加應試。一、報名資格：1.年在廿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之男性。2.身高一七〇公分以上，體重在五十五公斤以上。3.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4.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考試（驗後發還）。二、報名日期：自七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廿日止在上班時間內辦理。三、報名地點：屏東市北平路九號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人事室。四、報名應繳證件：1.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3.學歷證件。4.退伍證。5.保證書。6.公立醫院體檢表。7.照片二張。8.回件信封一個。